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贷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预计委托贷款本金和五年利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17亿元，关联交易申请该笔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深能集团董事长熊佩锦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深能集团董事黄历新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深能集团董事李明先生、孟晶女士、俞浩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深能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七届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五名关联董事熊佩锦董事长、黄历新副董事长、李明董事、孟晶董事、俞浩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公司《章程》，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能集团

成立时间：1985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97.12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23,097.1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佩锦。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5、35-36、38-41层。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钢材、木材、水泥和其它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147文办理）；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股东结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75%股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深能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8年6月30日(未审计) | 2017年12月31日(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8,321 | 225,582 |
| 负债总额 | 7,703 | 14,948 |
| 所有者权益 | 220,618 | 210,6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20,618 | 210,634 |
| 项 目 | 2018年1-6月(未审计) | 2017年(已审计) |
| 营业收入 | 27,358 | 44,423 |
| 营业利润 | 1,886 | 5,107 |
| 利润总额 | 2,003 | 5,253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983 | 4,024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深能集团于2007年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立了结算账户，本公司董事会七届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自2012年深能集团分立后，与公司已不存在股权关系，

根据《深圳银监局关于做好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评估工作的通知》（深银监发[2018]4号）要求，深能集团办理在财务公司开立的结算账户的注销和存款余额转出手续，将资金存放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活期账户。

为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通过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向深能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贷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预计委托贷款本金和五年利息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17亿元，申请该笔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深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披露日，本年度深能集团在财务公司发生存款本金及利息金额为人民币46,753.98万元，深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发生存款本金及利息金额为人民币9,556.99万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6,310.97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七届八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租赁

本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租用深能集团房屋及建筑物，截至披露日，本年度发生租赁费金额为人民币406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七届八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拥有稳定充足的现金流量用于生产经营和发展；同时，委托贷款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深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七届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向深能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